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**

依據教育部85.02.06（85）高（二）字第八五00八四三武號函修正

85.03.22（85）法字第030號函公布

97.05.09 九十六學年度第六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07.1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137837號函核定

97.08.22 高醫教字第0971103646號函公布

100.02.17 九十九學年度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6.22 高醫教字第1001101872號函公布

100.0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123145號函核定

100.08.17 高醫教字第1001102476號函公布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教字第1011103567號函公布

102.03.0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24119號函核定

102.04.02 高醫教字第1021100920號函公布

103.04.09一O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02高醫教字第1031101362號函公布

103.08.29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08183號函備查第6條

103.10.01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4高醫教字第1031103485號函公布

104.03.06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20149號函備查第5、7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三十九條規定辦理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令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理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組成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考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綜理轉系考試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系主任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為總幹事，負責審議轉系名額、簡章、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。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 |
| 第四條 |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辦理，逾期不予受理。 |
| 第五條 | 各學系修讀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年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年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年級或性質不同學系二年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年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年級肄業；修業年限高於四學年之學生，得於第五學年或更高年級開始前申請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讀輔系之適當年級。唯各學系訂有轉入年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同系轉組者，比照前二項規定辦理。經核准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降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年限，不列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年限併計。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。 |
| 第六條 |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、已核准轉系錄取者。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四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五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。 |
| 第七條 | 各學系辦理修讀學士學位學生轉系，其轉入年級之學生名額規定：* 1. 以各學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辦理轉系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。
	2. 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於各年度原核定招生名額內辦理。
	3. 招收陸生之名額，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陸生名額因招生、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，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流用。得招收陸生轉系之系（組），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（組）範圍內；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（組），則應於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間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理。
 |
| 第八條 |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，訂定各學系修讀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 |
| 第九條 | 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書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。 |
| 第十條 | 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，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。 |
| 第十一條 | 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依各學系訂定之「同分參酌序」順序比較，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分數完全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可不足額錄取。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（含）以上為零分者，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。 |
| 第十二條 | 轉系考試成績評定完竣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開轉系考試委員會會議，議決各學系之最低錄取標準、錄取名額及錄取榜單，經校方核定後公告。 |
| 第十三條 | 經核准轉系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回原系肄業。 |
| 第十四條 |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